41. 監察院調查集集鎮第一市場閒置案

擺脫閒置污名

~緣起與發現~

據審計部稽察南投縣集集鎮公所，辦理「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」，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，該市場重建完工後，閒置多年，未積極辦理營運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集集鎮公所雖曾多次辦理公告出租，惟乏人問津，另該市場曾於 95 年間短暫委由南投縣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超市，但因虧損亦提前結束營業閒置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要求南投縣政府持續督導集集鎮公所辦理活化，並查核執行成果，現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，且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完成使用執照變更，1 樓由集集鎮公所與集集鎮農會合作，經營農特產品及民生用品展售中心；2、3 樓為社會福利設施，並開放使用；4 樓為公務機關辦公室，已發揮效能。爰本案於 100 年 5 月 2 日結案。